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开放实验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开放式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活动，培养创新人才，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

（一）实验室开放项目内容

对于低年级学生，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重在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对于高年级学生，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可以是课内实验的进一步延伸或课内拓展实验，也可以是自选课题、科研项目、科技活动等提高型实验。具体内容可分为：

①教师根据理论课程大纲设计的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实验项目；

②教师根据理论课程大纲设计的扎实学生基础能力的实验项目；

③学生自行设计并经学院审批同意进行的实验项目；

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挑战杯、数学建模及其它各项竞赛活动的项目；

二、申报资格

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均可申报开放项目（新入职教师无需教师资格证也可申报开放项目）。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各系室每个学期必须制定开放实验项目的教学大纲（每个系室至少有 2 个开放实验项目）。

（三）在学期开始后两周内将开放实验项目报学院实验管理室，每位老师限报 1 题，每个题目的实验时数可为 6、9 或 15 课时，经学院领导核准后备案。开放实验项目授课时间在第 5-12 周之间，具体时间为周三下午或周四下午。指导老师在时间安排上应考虑节假日调休等情况。

（四）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课地点一般安排在信息楼二楼，具体实验室房间号根据每学期日常教学情况安排；若指导老师把开放实验项目安排到学科类实验室或创新实验室等其他实验室的，请在申请时直接填写此实验室的房间号（如“信息楼 113”）。

（五）经核准后的开放实验项目向本院学生公布。学生根据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己的兴趣，进行项目申请。开放实验项目学生报名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方可开课；若报名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则该开放实验项目不予开课。

（六）学生在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指导老师提交实验报告（或实验作品），指导老师应及时做好批阅、总结和交流工作，促进学生实验个体或小组之间的沟通，分享实验成果和心得体会，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实验报告撰写能力。指导老师还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七）开放实验课结束后，指导老师应及时将学生作业成绩、实验报告以及作业成品及时报实验管理员备案。

（八）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

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学院实验室工作和教学工作考核的内容，同时也作为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九）学期（学年）结束后实验室管理员将根据实验室开放计划表、实验室开放记录、学生开放实验申请单和教师批阅的学生实验报告计算工作量。

四、学分与工作量认定办法

（一）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对完成开放实验课 15 课时要求的学生，由指导教师考核，经学院教务办核准，给予学生 0.5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

（二）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text{实验人时数} = \text{实验学时} * \text{实验人数}$ 。当实验人数 ≤ 35 人时， $\text{课时数} = \text{实验学时}$ ；当实验人数 > 35 人时， $\text{课时数} = \text{实验学时} * (1 + \text{学生人数} / 35)$ 。该教学工作量可计入年度考核的教学工作量中。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管理室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管理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